

互联网账号管理有了新规

□上海瀛东
律师事务所
张 楠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日前发布了《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账号管理规定》”），将于8月1日实施。以下笔者就《账号管理规定》中几项新规对互联网部分行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简要阐述。

首先是账户实名制与特种执业备案。

《账号管理规定》第九条明确：“应当对申请注册相关账号信息的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该规定呼应了目前对于互联网的基本管理原则——“前台自愿，后台实名”。

不过在此基础上，对于“前台自愿”还是做了一系列的详细规范，明确列举了一些不得注册为账号的情形。在加强用户账户与个人信息之间的绑定上，也给日常的MCN公司带来的挑战。

在传统的MCN公司业务中，网红账号都是用该网红信息注册的，二者相互绑定。虽然公司将该账户作为公司资产进行运营，但该资产是不稳定的，在网红离职时，基于个人与账号的强绑定，完全有可能将该资产强制带走，所以要注意通过协议并引入整合资源等方式对账号和公司进行关联绑定。

新规还强调了特种执业的备案规则：“申请注册从事经济、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账号，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其提供服务资质、职业资格、专业背景等相关材料，予以核验并在账号信息中加注专门标识。”

这一规定针对的是目前短视频领域知识分享的乱象。知识分享型的短视频目前占有很大的比重，但也有一些博主利用带有噱头的题目和内容，吸引关注，往往这些分享的内容过于片面，极易误导其他用户。

笔者不止一次看到一些类似名为“××股权搭建”的“大师”在科普股权架构，并绘声绘色地描述可以按照他所搭建的股权架构达到避税、免税，设立皮包公司做杠杆等目的。但实际上，股权架构的搭建专业属性很强，涉及股权在法律及财务上的设计，并非三言两语能讲清楚的。除此之外，医疗、心理、金融、育儿板块也充斥着这种情况。新规要求从事“经济、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的账户应“提供服务资质、职业资格、专业背景等相关材料”，可以让少数不具有专业资质的人“现形”。

“现形”。

其次是IP归属地披露。

应该说，IP归属地的披露由来已久，一些平台很早就已经实施了。

对于IP地址是否归属个人隐私，也有一些相关的讨论。

从法律层面来看，个人隐私归属在个人信息中，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由于仅披露IP归属地并没有锁定到具体地址，所以笔者认为不能算是泄露个人信息。

最后是个人的账号的核验义务。

《账号管理规定》规定第十条明确：“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依法依约关闭的账号重新注册；对注册与其关联度高的账号信息，应当对相关信

息从

严核

验。这

意味着平台要注意“依法依约关闭的账号”“重新注册”的审核。这里其实对平台的数据管理，尤其个人数据的管理提出了新要求。

平台如何判断该用户为“重新注册”？现实可行的办法是平台内部设立一个基于“依法依约关闭的账号”的黑名单，如果新设账号的信息与这个黑名单匹配，则可以推定是“重新注册”，因此不予注册。

但是，用户因出现相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平台关闭其账号，终止了服务，那么按照《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保存个人信息不应超出收集使用规则中的保存期限，用户注销账号后应当及时删除其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关联到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以下称匿名化处理）的除外。”即平台应删除该个人信息，也就是不应再保留信息。

由此产生一个冲突，如果为了防止“依法依约关闭的账号”重新注册，就应该设立“黑名单”，但设立“黑名单”又涉嫌违反《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关于数据删除的要求。

笔者建议平台应将该特殊情形写入用户协议中予以豁免，以规避自身的风险。

“假离婚”小心弄假成真

□高朋(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婚姻本是人生大事，不管结婚还是离婚都应当慎重。然而现实中也有不少夫妻为了买房避税、逃避债务、拆迁补偿等各种原因而“假离婚”。

其实，法律上并没有“假离婚”之说。离婚一旦经民政局备案并颁发离婚证，婚姻关系就真的结束了。

那么，如果是想要“假离婚”，签署的《离婚协议书》是否有效呢？

我们可以确定地说，无论离婚是真是假，只要办理了离婚登记，相应的《离婚协议书》就是有效的。

笔者搜索了全国各地将近300个有关“假离婚”的真实案例，这些案例的判决结果显示，绝大多数法院都认为“假离婚”达到的是真离婚的法律后果，进而认定了《离婚协议书》的有效性。

即便主张“假离婚”的一方举证证明双方是为了购房优惠政策等原因而“假离婚”，法院也不会因此而认定《离婚协议书》中有关财产的约定无效。

《离婚协议书》是具有人身性质的特殊合同，其条款不仅仅针对夫妻财产分割，还有子女抚养等具有人身性质的条款，往往也伴随着诸多情感因素。这些条款之间互相影响，彼此牵连，属于一个整体，不能将与财产相关的条款单独拿出来评价其效力问题。

特定情形下，“假离婚”的《离婚协议书》中的财产分割内容有可能被认定无效。

司法实践中，也有一些夫妻“假离婚”签署《离婚协议书》后，又另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否定了《离婚协议书》的效力，那么这种情况下，法院很有可能会否定《离婚协议书》中有关财产分割的内容。

很多人可能会疑惑，领取离婚证时，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是要在民政局备案的，而之后签的补充协议只是双方之间的自行约定，并没有经过备案，为什么双方之后自行签订的补充协议能够影响之前签订并经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书》的效力呢？

这是因为民政局作为行政机关，对《离婚协议书》的审查是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对协议内容是否有效，是否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行政机关并不过多干涉。

而补充协议作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况下，应属合法有效，双方理应遵照履行。

总之，“假离婚”是有极大风险的，但是不利方可以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笔者并不主张夫妻双方通过“假离婚”方式来规避政策，但如果已经发生了“假离婚”的客观事实，为了防止一方假戏真做、弄假成真，《离婚协议书》中的不利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比如，保留双方协商“假离婚”的相关证据，或者在领取离婚证后，双方就《离婚协议书》的有效性进行补充约定，这也是笔者在代理相关纠纷案件时经常遇到的一种救济措施。

除此之外，不认可《离婚协议书》中财产分割内容的一方也可以提请法院撤销《离婚协议书》，或者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请求撤销离婚登记。这些补救措施能在一定程度上向法院证明，双方离婚登记的行为是“假离婚”，从而增加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可能性。

谈谈合同的审查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无论企业还是个人都经常碰到“签合同”的情况，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当需要签合同时，在落笔签字或盖章之前，谨慎审查合同内容是保护自身权利的必要步骤。根据多年的从业经验，我们认为在合同审查中尤其应注意下列问题：

1.不同谈判地位采用不同的合同审查思维。

合同是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产物，但合同条款的审查思维及最终确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事人的谈判地位。谈判地位占优的一方，当然要在合同审查过程中尽可能发挥优势，但如果谈判地位较弱，也需要坚持底线思维，确保己方的基本利益。

2.审查时区分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

商务条款即数量、标的、产品规格等，而争议管辖、适用法律则是法律条款。如此区分的意义在于，可以有选择性地确定审查重点，例如在续签合同时，可主要针对商务条款进行审查，从而节省各方的成本。不过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

的区分也不是绝对的，有时也会交织在一起。

3.审查时不能局限于合同的现有格局。

在对现有合同内容进行审查时，很容易就事论事，似乎将现有合同中对己方不利的条款改好就行了。但如果审查合同时没有全局观念，很容易一叶障目，导致遗漏合同中的重大条款。如卖方提供的买卖合同中没有交货期，如果买方在签合同时没有买卖合同的整体观念，仅局限于已有的合同内容，就很容易遗漏该条款，导致买方最终在合同的履行中难以维护自身权利。

4.重视对文字细节的把握。

合同是由文字组成的，合同中的文字可以说是一字千金。举例来说，合同约定逾期交货的“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但如果漏掉了这个“日”字，相差就非常大了。因此，在审查合同时必须注意每一个细节。

由此可见，“签合同”绝不能随性而为，征求律师的专业审查意见是必不可少的。



资料图片